

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仪器平台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使用公用仪器设备，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重”）制定了“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以下简称“仪器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从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一、仪器平台使用基本原则

国重固定人员（特指国重的课题组长）及其课题组内成员均可以申请使用仪器平台仪器，享受室内优惠政策，但课题组其他人员需在固定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申请办理仪器使用许可，固定人员将承担其下属人员在本仪器平台使用仪器的全部责任。这些责任包括：仪器使用费的缴纳，违规操作造成伤害及损失的赔偿，以及其他不符合学校及国家规定行为带来的损失等。非本室课题组也可申请使用仪器平台的仪器，根据实际情况按校内或校外不同标准付费使用。

仪器平台仪器使用人员必须在获得仪器平台管理人员许可后才能使用。获得许可的必要条件包括：学习并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学习并承诺严格遵守仪器平台仪器标准操作流程、通过相关考核等。

仪器平台使用人应服从仪器平台管理人员的管理，准确登记仪器使用时间，保持实验环境整洁，及时报告仪器使用异常情况，共同维护仪器平台的正常运行。

二、仪器平台使用许可与申请步骤

“仪器平台”集中了国重所有公用贵重仪器，请课题组长先在“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https://sklpbip.nju.edu.cn>）上注册端口注册或者统一身份认证端口（校内用户）登陆后补充信息，并电话 025-89682332 通知管理员

审核后，其课题组成员才能选择对应课题组按同样方式注册申请，获得进入仪器平台的资格，但每台仪器均需单独开通使用许可。

用户在“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https://sklpbip.nju.edu.cn>)上注册后：

- **校内用户**下载《仪器平台使用申请表》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可多人集中填写），打印后（个人信息严禁手写添加）由课题负责人确认签字，交生科楼 A221 室；申请者携带本人校园卡到生科楼 A221 室，经考核通过后可以使用仪器平台仪器。注：每周一、三、五 12:30-13:30 在 A221 考核。
- **校外用户**注册后，[请所属课题组长发确认邮件至 tyzhu@nju.edu.cn](#)（请注明课题组用户姓名，电话及使用期限）确认，管理员收到邮件后审核通过，使用前请带 IC 卡来生科楼 A221 录入即可。

注册帐号审核通过后，可以登陆查看仪器平台所有仪器及对应仪器管理员信息，仪器首次使用前需要联系仪器管理员。

三、仪器使用

仪器使用分为以下三类：

- ◆ **未装刷卡器的仪器**：刷卡进入仪器室自行使用（A222、A223）或者联系管理员（其他房间）。
- ◆ **通用仪器**（培训后获得独立使用资格）：直接刷卡使用或者预约使用，无需审核。
- ◆ **需要预约的大型仪器**：每次使用均需要预约，需要管理员审核通过。

预约办法

1. 经过培训后取得仪器独立使用资格的用户在使用仪器前，可在“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上预约，独占该预约时间。（注：爽约费用不退，多次爽约将被拒绝使用）

2. 未取得某台仪器独立使用资格的用户，请一定先和该仪器管理人员沟通好实验方案，再预约，然后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请一定确认要审核通过）按时刷卡进门使用仪器。
3. 某些仪器有预约资格要求，需要仪器管理员授权开通预约权限，然后才能预约。
4. 为了提高仪器使用效率，爽约延迟均收费，对屡次爽约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预约。

样品要求

1. 所测试的样品应无毒、无腐蚀、无强酸碱性、无放射性，不含对仪器和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
2. 如样品中含有以上物质又需要使用仪器测试的，操作前必须通知管理人员，获得允许后方可进行测试。
3. 样品的准备工作必须在实验台上进行，不得在仪器上操作，防止损坏仪器。

仪器操作

1. 实验人员使用仪器时应首先检查仪器状态，如发现异常，请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如不报告则会造成责任认定错误，延误仪器维护，影响后续使用。
2. 严格按仪器操作规程使用。遇到问题时向管理人员询问，不得根据自己想象随意操作，以免不正确的操作对仪器造成损害。
3. 使用仪器过程中应该全程守护，部分仪器在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后可以离开一段时间，离开时请留字条注明联系电话及时间间隔，方便后面要使用的人联系。
4. 不得随意更改仪器设置，如确需改动，应取得管理人员同意，使用完成后恢复原设置。
5. 未安装刷卡器的仪器须在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在管理人员确认其操作能力后方可独立操作。

仪器使用记录登记

1. 使用仪器应如实登记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包括使用者姓名、所属课题组，研究课题，使用时间、机器状态等。
2. 所有的登记内容应做到字迹清晰，内容真实全面。

卫生规范

1. 仪器使用完毕，应将仪器及工作台面打扫干净，各类实验用品归原位。自己的实验物品请带回，请勿遗留实验物品。
2. 不得把有毒、有害物质丢入垃圾篓中；不得把有毒，有害液体倒入水槽，所有废弃物请自行带回处理。

四、借用仪器配件

1. 借用仪器配件应先征得管理人员的同意，在仪器配件借用登记簿上如实登记借用者信息、所借配件和预借时间等内容，并在指定时间内归还，未经许可不得将配件带出仪器室。
2. 配件使用完需清洗干净，归还并登记，借用期结束如实验未完成，需重新借用。
3. 在 A222、A223 使用的仪器配件 24 小时提供，在 A223 房间中间的桌面上，使用者可自取并登记，使用后放回原位，未经允许不能带出房间。

五、实验室安全规范

1. 为保障仪器室的安全，不得私自带人进入仪器室。
2.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质以及挥发性有机溶剂进入公用仪器室。特殊样品需通知管理人员。
3. 注意操作安全，在进行样品测试时，仪器运行现场应有人看管。
4. 仪器使用完毕，检查无异常，应立即关闭电源。（特殊仪器需要散热后再关的请参照仪器要求）

5. 厉行节约，除 A222、A223 房间外请随手关灯。A222、A223 房间晚上 22:00 后离开请关灯。
6. 实验室空调严禁改动，如确需改动，请联系管理员。

六、门禁使用规定

1. 被授权的门禁卡（校园卡）仅限持卡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持卡者不得带人进出。进门和出门均需刷卡。
2. 仪器使用者负责其使用仪器期间所在房间的安全。
3. 门内读卡器上方有一紧急开门开关，只限在紧急情况时使用，正常情况不得使用。
4. 门禁卡丢失后请立即联系管理人员（A221 室，89682332，13913930320），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门禁卡持有者承担。

七、违规处罚条例

1. 仪器使用者须严格遵守仪器平台管理规定，违反规定者，暂停仪器平台使用资格一个月以上。年累计违反三次者，暂停仪器使用平台资格一年以上。
2. 违反仪器平台管理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取消其仪器平台使用资格。
3. 在他人忘记刷卡关机情况下，下一个使用者未报告管理员或者通知前一使用者刷卡下机而继续使用者后续费用由下一使用者承担，因长时间未关机而造成仪器损坏由该使用者承担。
4. 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仪器设备损坏，仪器使用人需立即通知仪器设备管理员。对于不报而影响后续使用的，停用 3~6 个月仪器平台使用资格。
5.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材料损坏的，视为责任事故，当事人停用仪器平台使用资格六个月以上：

- 1) 不按照仪器操作规程操作;
 - 2) 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
 - 3) 修改仪器参数造成仪器损坏;
 - 4) 不听从仪器管理员安排、指导, 擅自使用。
6.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损坏的将追究当事人和所在课题组组长的责任, 由课题组赔偿同样物品或按原价赔偿。如系部分损坏、缺失, 在修配后不影响使用的, 可按实际修配费赔偿。
 7. 损坏仪器室其它设施将照价赔偿, 视情节轻重停用仪器平台使用资格 3~6 个月。
 8. 未列入以上规定的重大违规行为由国重讨论决定处理办法。

八、仪器使用收费规定

1. 仪器使用收费以课题组为单位, 课题组长对本组成员仪器使用费用统一支付。
2. 仪器收费使用预支付方式, 国重向室内每个课题组赠送 1000 元仪器使用费, 各课题组根据自身情况向国重预付一定数量的仪器使用费, 实际费用从预付费中扣除。非国重的校内外课题组需预付 1000 元押金, 不予赠送 1000 元仪器使用费。
3. 课题组仪器预付费结余少于 0 元时, “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 将发邮件通知课题组长, 透支超过 1 千元时, 系统将自动停止该组全部人员的使用权。
4. 各课题组长可登陆 “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 查看本课题组的仪器使用费用明细。

九、相关网页

- 1、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页：
<https://biopharm.nju.edu.cn>

2、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
<https://sklpbip.nju.edu.cn>

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5年6月1日

2022年9月1日第一次修订